

水泥制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备案验收报告

中衡检测(资)验字[2019]第 2 号

建设单位： 资阳市阳丰建材厂

编制单位： 资阳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阳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易财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樊怀刚

项目负责人：许喆

报告编写：邹涛

编制单位：资阳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8-26026666

传真：/

邮编：641300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139 号 2 号楼 4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水泥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资阳市阳丰建材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资阳市雁江区迎接镇东庵村五组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管 8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管 8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9年1月		
调试时间	2009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1月23~2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资阳市雁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2万元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p> <p>3、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2014年4月24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p>				

	<p>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p> <p>9、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资阳市阳丰建材厂水泥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2016年12月；</p> <p>10、资阳市雁江区环境保护局，资雁环建备〔2016〕211号，《建设项目备案通知》，2016年12月26日；</p> <p>11、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废气：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p> <p>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p> <p>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p> <p>固废：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p>
<p>1 前言</p> <p>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p> <p>本项目为资阳市阳丰建材厂新建项目，地址位于资阳市雁江区迎接镇东庵村五组，项目于2009年建成运营，占地面积6300平方米，主要产品为水泥管，年产水</p>	

泥管 800t。

2016年12月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水泥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为补办环评），2016年12月26日资阳市雁江区环境保护局以“资雁环建备[2016]211号”对该项目下达了同意备案的通知。

本项目于2009年1月开始建设，2009年5月建成并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拥有年产水泥管800t的生产能力。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公司能进行生产负荷调度，达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资阳市阳丰建材厂委托，资阳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对资阳市阳丰建材厂的“水泥制品加工项目”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24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迎接镇东庵村五组，项目北侧10~200米范围内分布有5户农户，40米处为水泥制品厂，85米处为东奇机械厂，90米处有1户农户；南侧33米处为汽车报废公司，90米处为商住楼，110米处为水泥制品厂；西南侧130米处为商住楼；西侧160米处为迎接水库；东侧100米处为水泥制品厂，项目周围200米范围内其他地区为农田和绿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外环境关系见附图3。

本项目员工4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设施、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2-1，主要设备见表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2-3，项目水量平衡见图2-1。

1.2 验收监测范围

资阳市阳丰建材厂“水泥制品加工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1.3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监测；

- (2) 废气监测；
- (3) 废水处置情况检查；
- (4) 固体废物处置检查；
- (5) 公众意见调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约 6300 平方米，年产水泥管 800t。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共 6300 平方米，主要包括悬辊制管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等	与环评一致	粉尘、废水、固废、噪声
辅助工程	钢筋房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固废、噪声
公用工程	供水	地下水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河沙堆放区	位于厂区内西北侧，面积约为 1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粉尘
	水泥堆放区	位于厂区内东侧，面积约 1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粉尘
	石子堆放区	位于厂区内东侧，面积约 1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
	成品堆放区	成品堆放区共 3 处，分别位于厂区内西南侧、西北侧和东侧，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预处理池	1 个，容积 2 立方米，位于厂区内东侧	与环评一致	污泥、废水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备案拟购置			实际购置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搅拌机(单卧轴强制式)	JDY500C	3	搅拌机(单卧轴强制式)	JDY500C	3
2	离心机	JZC350	3	离心机	JZC350	3
3	行车	5T, 10T, 32T	3	行车	5T, 10T, 32T	3
4	调直切断机	GTJ4/8	1	调直切断机	GTJ4/8	1
5	汽车起重机	-	1	汽车起重机	-	1
6	重型随车吊	-	1	重型随车吊	-	1

7	平口管模 (200~2000×200 0 I级)	(ϕ 400~2000×2000 I 级)	73	平口管模 (200~2000×2 000 I级)	(ϕ 400~2000×2000 I 级)	73
8	承插管模 (200~2000×250 0 II级)	(ϕ 400~2000×2500 II级)	46	承插管模 (200~2000×2 500 II级)	(ϕ 400~2000×2500 II 级)	46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项目	名称	消耗量		来源、备注
		环评备案拟消耗	实际消耗	
原辅料	河沙	350t/a	350t/a	外购
	水泥	300t/a	300t/a	外购
	石子	580t/a	580t/a	外购
	钢筋	10t/a	10t/a	外购
动力	电	10 万 KW·h/a	10 万 KW·h/a	电网
	水	160m ³ /a	159m ³ /a	地下水井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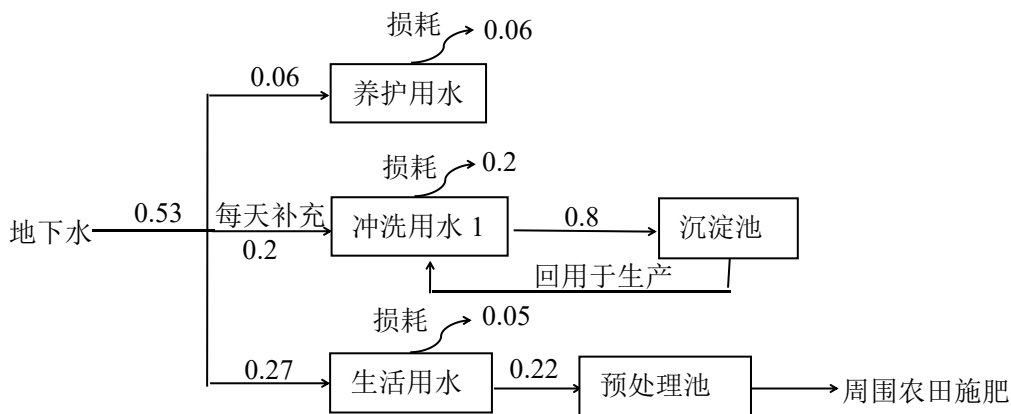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加工项目，其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见图 2-2。

工艺过程包括：

（1）给、配料

对外购的碎石、河沙、水泥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入料仓，投料过程会有少量粉尘逸出。

（2）搅拌

加入料仓后的原料与水混合，在搅拌机内进行混料，混合好的原料经手推车送至制管区。

（3）悬辊制管

将管模平卧套置于辊轴上，通过人工填料的方式将混凝土喂入管模内，在离心力的作用下均匀分布于内壁，当混凝土料的厚度超过管模挡圈时，受到辊压力的作用，混凝土在辊压力的作用下逐渐密实成型。

（4）绑扎

水泥管生产过程中需向产品中加入钢筋骨架。本项目钢筋切割后经滚丝绕制成型，并使用钢丝对钢筋进行绑扎固定。

（5）养护

产品凝固后需进行 10~12d 的洒水养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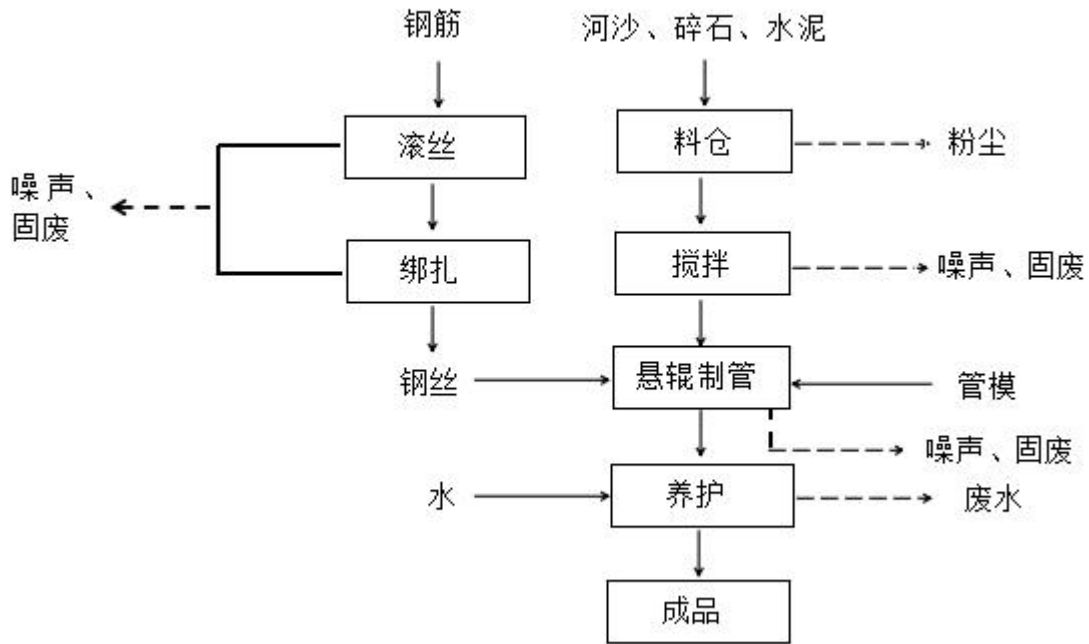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养护废水、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生活废水。其中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27m³/d，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m³/d，养护用水量极少，自然蒸发后无废水产生。

治理措施：项目生活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居民农田施肥；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排水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的扬尘、物料进入搅拌站产生的粉尘和钢筋切割产生的金属粉尘。

治理措施：在石子、河沙堆放区上方设置钢棚，三面围合，堆场使用防尘布进行覆盖，并通过对堆场定期洒水，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等减少扬尘量；物料进入搅拌站产生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采用自然通风；钢筋切割产生的金属粉尘比重较大，能够迅速自然沉降。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行车、搅拌机、离心机、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

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夜间不生产、设备定期检修等措施。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是脱模过程中的边角料、废钢筋、预处理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等。

治理措施：

(1) 脱模过程中的边角料：产生量约 1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2) 废钢筋：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 (3) 预处理池污泥：产生量约 0.006t/a，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 (4)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6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排放量 (t/a)	废物类别	处理方法
1	脱模过程中的边角料	1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废钢筋	1		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3	预处理池污泥	0.006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4	生活垃圾	0.6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合计				2.606

3.5 处理设施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环评备案拟建		实际建成	
		环保措施	投资	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预处理池 1 个，容积 2m ³ ；排水沟和沉淀池 1 个，容积为 1m ³	2.0	预处理池 1 个，容积 2m ³ ；排水沟和沉淀池 1 个，容积为 1m ³	2.0
	生产废水				
废气治理	堆场扬尘	在堆场上方设置钢棚，三面围合，堆场使用防尘布进行覆盖	3.0	在堆场上方设置钢棚，三面围合，堆场使用防尘布进行覆盖	20.0
	投料、搅拌粉尘	自然通风	/	自然通风	/
	金属粉尘	自然沉降	/	自然沉降	/
固废治理	脱模过程中的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	回用于生产	/
	废钢筋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预处理池污泥	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采用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	/	采用低噪声产品，通过厂房隔声、夜间不生产、设备定期检修	/

地下水	预处理池	预处理池采取重点防渗	/	预处理池采取重点防渗	/
合计		/	5	/	22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备案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堆场	堆场扬尘	在堆场上方设置钢棚，三面围合，堆场使用防尘布进行覆盖	已落实。 在堆场上方设置钢棚，三面围合，堆场使用防尘布进行覆盖	外环境
	搅拌站	投料粉尘	自然通风	已落实。 自然通风	
	钢筋切割	钢筋切割粉尘	自然沉降	已落实。 自然沉降	
废水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大肠菌群	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已落实。 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
	养护废水	养护废水	产生量极小，自然蒸发	已落实。 产生量极小，自然蒸发	/
	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	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	经排水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经排水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固体废物	生产区	脱模过程中的边角料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外环境
		废钢筋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收集后外售	
	污水处理设施	预处理池污泥	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已落实。 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办公室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生产区	设备噪声	采用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	已落实。	/
				采用低噪声产品，通过厂房隔声、设备运行时关好门窗	/
					/

3.6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划分了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是预处理池等场所，采用钢混结构+地面水泥硬化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采用地面硬化措施，降低了项目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可能性。

表四

4 备案报告结论及建议**4.1 结论**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迎接镇东庵村五组，是一家生产水泥混凝土制品的公司，公司现有员工 4 人，项目年产量 800t 水泥管。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 号）、资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指导意见的函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建成并投入正式生产，项目符合国家现有产业政策，但不符合区域相关规划。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备案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整改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能够实现环境可控，本项目可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4.2 建议

1.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强化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减少和避免生产系统由于环保设备故障造成的污染。

2.项目如果遇到有国家、省、市、区县另行新政策，应按照新的政策执行。

4.3 备案通知

你厂提交的临时备案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相关要求，同意备案。

你厂在日常运行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备案报告所提要求，郑重承诺在 3 个月内认真落实，完成相应的环保设施建设及整改工作，及时补测、补报环境监测报告，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你单位对所提供的报告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产生有关后果，你单位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若国家、省、市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新的规定，遵照新规定执行。

4.4 验收监测标准**4.4.1 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4.4.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备案标准	
无组织废气	生产	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标准	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标准
		项目	平均浓度差值（mg/m ³ ）	项目	平均浓度差值（mg/m ³ ）
		颗粒物	0.5	颗粒物	0.5
厂界环境噪声	设备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60	昼间	60
环境噪声	设备噪声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噪声限值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60	昼间	60

4.5 总量指标控制

根据《资阳市阳丰建材厂水泥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未对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表五

5.验收监测内容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9年01月23~24日，资阳市阳丰建材厂水泥制品加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率均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5-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负荷%
2019.01.23	水泥管道	2.7 吨/天	2.3 吨/天	85
2019.01.24			2.3 吨/天	85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6、水样测定过程中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测定。

7、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

8、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3 废水监测

项目生活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居民农田施肥；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排水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养护废水产生量极小，自然蒸发后无废水产生。故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水。

5.4 废气监测

5.4.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上风向	颗粒物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下风向 1#	颗粒物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3	下风向 2#	颗粒物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4	下风向 3#	颗粒物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5.4.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³

5.4.3 废气监测结果

表 5-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点位				标准限值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颗粒物	01 月 23 日	第一次	0.133	0.342	0.303	0.284
		第二次	0.095	0.228	0.246	0.266
		第三次	0.114	0.246	0.189	0.209

		第一次差值	-	0.209	0.170	0.151	0.5
		第二次差值	-	0.133	0.151	0.171	
		第三次差值	-	0.132	0.075	0.095	
	01月24日	第一次	0.114	0.246	0.247	0.285	-
		第二次	0.095	0.303	0.265	0.247	
		第三次	0.095	0.266	0.228	0.285	
		第一次差值	-	0.132	0.133	0.171	0.5
		第二次差值	-	0.208	0.170	0.152	
		第三次差值	-	0.171	0.133	0.19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所测颗粒物浓度差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标准限值。

5.5 噪声监测

5.5.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见表5-5。

表5-5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1# 厂界南侧外1m处	监测2天，昼间1次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厂界西侧外1m处			
3# 厂界北侧外1m处			
4# 厂界东侧外1m处			
5# 北侧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5.5.2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5-6。

表5-6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YJ-W016 HS6288B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ZYJ-W016 HS6288B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5.5.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5-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 厂界南侧外 1m 处	01 月 23 日	昼间	57	昼间 60
	01 月 24 日	昼间	57	
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01 月 23 日	昼间	56	
	01 月 24 日	昼间	54	
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01 月 23 日	昼间	59	
	01 月 24 日	昼间	58	
4# 厂界东侧外 1m 处	01 月 23 日	昼间	56	
	01 月 24 日	昼间	57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4~59dB (A) 之间, 低于标准限值 60dB (A), 因此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 5-8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5# 北侧居民点	01 月 23 日	昼间	58	昼间 60
	01 月 24 日	昼间	58	

监测结果表明, 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为 58dB (A), 低于标准限值 60dB (A), 因此敏感点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5.6 固体废弃物处置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是脱模过程中的边角料、废钢筋、预处理池污泥、职工生

活垃圾等。

脱模过程中的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钢筋收集后外售；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六

6.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项目生产固废做到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

脱模过程中的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钢筋收集后外售；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2 总量控制

根据《资阳市阳丰建材厂水泥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未对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6.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

资阳市阳丰建材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制度和执行力度基本到位，环保设施维护较好。

6.4 建设和生产期间问题调查

项目建设期已结束，根据现场调查及踏勘，无遗留问题。在建设期间和生产期间，均不存在环保投诉问题。

6.5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厂区周围公司员工和住户共发放调查表30份，收回28份，回收率93.3%，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

- (1)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
- (2) 3.6%的被调查公众表示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有影响，可接受；96.4%的被调查公众表示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无影响；
- (3) 7.4%的被调查公众表示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正影响，92.6%的被调查公众表示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

- (4)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项目的运行对环境无影响；
- (5) 10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
- (6) 100%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正影响；
- (7) 10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
- (8) 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6-1。

表 6-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28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本项目施工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有影响可承受	1	3.6
		有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27	96.4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2	7.4
		有负影响可承受	0	0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26	92.6
4	您认为本项目的 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0	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28	100
		不清楚	0	0
5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28	10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6	本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28	10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0	0
		不知道	0	0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28	100
		基本满意	0	1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7.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7.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备案报告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2019年01月23~24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资阳市阳丰建材厂水泥制品加工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1)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①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养护废水、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生活废水。生活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居民农田施肥；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排水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养护废水产生量极小，自然蒸发后无废水产生。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水。

②废气：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所测颗粒物浓度差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标准限值。

③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④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是脱模过程中的边角料、废钢筋、预处理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等。

脱模过程中的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钢筋收集后外售；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资阳市阳丰建材厂水泥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未对项目下

达总量控制指标。

(3) 环境管理检查：项目管理方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生产当中，在生产全过程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4)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资阳市阳丰建材厂水泥制品加工项目所测无组织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生活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居民农田施肥，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排水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养护废水使用量极少，自然蒸发后无废水产生；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项目附近居民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7.2 主要建议

1.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 备案通知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6 农肥协议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